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桓台县 2013 年重点项目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（桓政办发〔2013〕85 号）

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：

《桓台县 2013 年重点项目考核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11 月 18 日

桓台县 2013 年重点项目考核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县重点项目建设，充分调动各镇（街道）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确保全县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实施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《关于“项目建设突破年”的实施意见》（桓发〔2013〕6 号），

参照市政府办公厅《淄博市重大项目考核暂行办法》（淄政办字〔2013〕112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重点项目考核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全面准确评价被考核对象的工作实绩。

第三条 考核范围和对象：考核范围是2013年全县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126个重点项目（调整后）。考核对象是各镇人民政府、城区街道办事处。

第四条 考核实行计分制，满分150分。

（一）重点项目数量及开工情况（分值22.5分）

评分标准：

1. 基本分（7.5分）

2. 项目数量排名得分（7.5分）

项目数量排名得分 = $\left[\left(\text{被考核单位个数} - \text{名次} + 1 \right) / \text{被考核单位个数} \right] \times 7.5 \text{ 分}$

3. 新开工项目数量得分（最多得7.5分）

新开工项目数量得分 = 年内新开工项目数量 $\times$ 1分

4. 减分：应开工未开工1个项目减1分

$$\text{合计} = 1 + 2 + 3 - 4$$

（二）重点项目总投资（分值 15 分）

评分标准：

1. 基本分（7.5 分）

2. 项目总投资排名得分（7.5 分）

项目总投资排名得分 = $\left[\left(\text{被考核单位个数} - \text{名次} + 1 \right) / \text{被考核单位个数} \right] \times 7.5 \text{ 分}$

$$\text{合计} = 1 + 2$$

（三）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总投资（分值 30 分）

评分标准：

1. 基本分（15 分）

2. 年度计划总投资排名得分（15 分）

年度计划总投资排名得分 = $\left[\left(\text{被考核单位个数} - \text{名次} + 1 \right) / \text{被考核单位个数} \right] \times 15 \text{ 分}$

$$\text{合计} = 1 + 2$$

（四）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完成情况（分值 67.5 分）

评分标准：

1.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得分（52.5 分）

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得分 =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× 52.5 分（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超过 100% 的按照 100% 计算）

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= 重点项目年度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/ 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总额

2. 完成投资增长率排名得分（7.5 分）

按完成投资增长率高低排名。

完成投资增长率排名得分 = $\left[\left(\text{被考核单位个数} - \text{名次} + 1 \right) / \text{被考核单位个数} \right] \times 7.5 \text{ 分}$

完成投资增长率 = $\left(\text{本年完成投资} - \text{上年完成投资} \right) / \text{上年完成投资}$

3. 完成投资占本地区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得分（7.5 分）

按重大项目完成投资占本地区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大小排名。

完成投资占本地区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得分 = $\left[\left(\text{被考核单位个数} - \text{名次} + 1 \right) / \text{被考核单位个数} \right] \times 7.5 \text{ 分}$ 计算得分

合计 = 1 + 2 + 3

（五）重点项目管理综合评价（分值 15 分）

评分标准：

1. 制度建设情况得分（3 分）

有完善的重大项目调度、管理、信息报送制度，安排专门领导负责、有固定信息报送联络机构和联络员的，得 2 分，一项不具备减 0.5 分，本项分值减完为止。

2. 信息报送及时得分（6 分）

按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资料信息得 6 分。未按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资料信息的，每次扣 1 分，本项分值减完为止。

3. 信息报送准确得分（6 分）

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资料信息报送准确，得 6 分。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资料信息报送与实际不符的，一次扣 1 分，本项分值减完为止。

合计=1+2+3

第五条 考核的组织与奖惩

重点项目考核工作由县发改局牵头组织，从县直相关部门、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联合考核组进行考核。经审查核实后，计算考核得分。年终考核工作于翌年 1 月进行。考核结果经县政府审定后，纳入全县镇（街道）目标管理考核体系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县发改局负责解释。